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5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6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020,856股,成交金额为102,896,292.86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7.09元/股。

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完成股票的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暨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获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上证函[2015]1222号),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8月5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5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9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

依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由壹亿伍仟万圆整变更为贰亿圆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5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分别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发生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董事姚国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国三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国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国三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姚国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瑰宝宝 公告编号:2015-041

德华瑰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瑰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德华集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用于贷款担保。

上述质押2015年007号发行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股份质押登记完结,质押期限以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本次质押2015年007号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累计质押数量为1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2%。

特此公告。

德华瑰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1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8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18号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大股东在2016年1月7日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7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2]213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的限售股。和邦集团持有和邦生物2,48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5年8月13日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大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贾正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18号文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因公司权益分派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根据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4月17日股本总数95,547,4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8,740,000股,比例变化为37.489,000股。贾正刚持有公司股份31,260,000股,比例变化为62,520,000股。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34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和邦集团、贾正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贾正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公司查验,和邦集团、贾正刚已经履行上述承诺。和邦集团、贾正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符合解除条件。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和邦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和2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2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9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1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3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媒”)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6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27)。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427.3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派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1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持有及到期时,所持有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和邦集团	537,480,000	48.68%	537,480,000	0
2	贾正刚	62,520,000	5.68%	62,520,000	0
合计		600,000,000	54.34%	60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043,255	0	84,043,25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0,464,676	-537,480,000	92,984,676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2,520,000	-62,5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7,027,931	-600,000	177,027,9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61,596	600,000,000	927,061,596
股份总额	1,104,079,526	0	1,104,079,52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名单、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一、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持有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15年8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上述提名推荐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公司公告发布后关于本次换届选举大会通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下列职务: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专业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且最近2年内;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与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资格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各级负责人、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8.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上述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材料

1.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书面提供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与被提名人的关系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债券的质押证明(原件备查);

(5)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证明(原件备查);

2.提名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在2015年8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婉婷、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9651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668号
邮政编码:200137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15年8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述提名推荐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材料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书面提供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与被提名人的关系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债券的质押证明(原件备查);

(5)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证明(原件备查);

2.提名公司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在2015年8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婉婷、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9651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668号
邮政编码:200137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7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通知:

庄敏先生持有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0股作为标的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购回期限为1096天。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41,482,488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7.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6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29.31%。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7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鉴于公司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一年内的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事项,授权董事长行使,无需召开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组合集合理财计划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万元整
产品类型	开放式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2.1%-3.4%
起息日	2015年8月4日
到期日	一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贷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效提高理财产品收益。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 投资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策略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本金安全。

(2)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投资于利率敏感资产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到期时,人民币理财产品可能出现利率下降,导致本金配置于存款类收益低或理财产品、货币类产品的资产导致收益率低于预期,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赎回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资产配置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途,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间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 理财产品不构成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在理财产品成立前,终止理财产品募集期。

(6)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 不可抗力:投资、赎回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若监管机构调整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程序,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理财中心设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自有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飞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期,收益773,500元。

2015年2月19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飞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收益374,300元。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闲置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两笔理财均在2亿元额度范围内。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即为本次公告内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组合”集合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名单、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一、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持有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15年8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上述提名推荐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公司公告发布后关于本次换届选举大会通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下列职务: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专业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且最近2年内;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与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资格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各级负责人、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8.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上述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材料

1.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书面提供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与被提名人的关系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债券的质押证明(原件备查);

(5)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证明(原件备查);

2.提名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在2015年8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婉婷、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9651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668号
邮政编码:200137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陈永良	310107195408010011	1391710111	